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晟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晟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晟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8時1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日上午、下午時分（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位於花蓮縣花蓮市之友人住處，接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告張晟有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四）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月31日慈大藥字第1130131005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委驗機構編號：0000000U0072）。

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22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11年3月14日釋放出所，並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05號、111年度毒偵緝

字第1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1、84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2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後未再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追究。

四、論罪、刑之酌科

- (一) 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 (二) 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 被告於相同地點、同一日內，以相同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毒偵緝字第135號卷第51頁），是其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相同地點、相近時間先後施用相同毒品，係侵害同一法益，且各次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及地點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被告應對於毒品危害有所認識，復行施用毒品不輟，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雖經過監禁式之觀察、勒戒治療，猶未能滌除毒癮，可見被告毒品成癮性甚深，而有必要施以較高強度之物理隔離處遇，惟有別於一般犯罪者，施用毒品罪之行為人縱經過拘禁式處遇之物理隔離方式而戒除生理上對於毒品之依賴，如無相當之支持系統協助被告戒除心理上對於毒品之依賴，無從有效防止被告再犯施用毒品罪，是基於特別預防理念，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為宜，加以施用毒品本質為自我傷害行為，被告復無因施用毒品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損及他人權

01 益之舉，所生危害有限。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犯後坦
02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酌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3 被告素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
04 濟（見警卷第7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05 所示之婚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06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8 刑法第11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綾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抄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戴國安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